

张德江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摘要)

(上接第三版)

加强对地方人大工作和人大自身建设的调研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张德江委员长3月9日上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常委会重点就加强和改进县级人大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带队深入基层,实地了解代表履职和闭会期间活动情况,主持召开县级人大工作座谈会,深入探讨人大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还书面征求31个省级人大常委会意见,全面了解县级人大工作和自身建设基本情况、主要经验、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强调要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依法健全工作制度和体制机制,扎实推动各级人大工作完善发展;要把人民满意当作第一标准,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努力把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有效担负起各项法定职责的机关。

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张德江委员长3月9日上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常委会高度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积极推进相关组织和平台建设。今年1月,中国人大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正式成立。这既是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的载体和交流平台,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与地方人大联系的新渠道。我们要认真总结人大制度发展经验,研讨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问题,探索人大工作特点和规律,为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使人大制度、人大工作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改进和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张德江委员长3月9日上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报道,对通过的法律及时作出权威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使各方面准确理解立法的背景、目的和法律的原则、内容,为法律正确实施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提高新闻工作透明度,将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以及审议意见向全国人大代表通报,并通过中国人大网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召开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座谈会,强调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增强做好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通过及时准确、内涵丰富、鲜活生动的宣传报道,充分展现人大制度优越性和人大工作新气象。

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张德江委员长3月9日上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常委会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基本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坚定维护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

大力加强作风建设。常委会党组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研究制定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加

强作风建设的意见和举措,有力推动了常委会作风转变。委员长会议审议通过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从改进调查研究等六个方面作出19条具体规定。常委会立法、监督调研更加深入实际、深入基层,采取暗访、蹲点调研、问卷调查、网上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直接听取群众意见,实地了解突出问题。常委会会议切实改进会风,充分发扬民主,发言更加踊跃,审议更加充分,有力地提高了常委会的工作质量和水平。

搞好常委会集体学习。提出努力把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设成为学习型人大常委会的目标,要求把加强学习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强调要切实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作用。完善常委会专题讲座制度,结合常委会中心工作和会议议程,有针对性地安排专题讲座内容,努力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用。

新一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张德江委员长3月9日上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201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重要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从法律制度上推动和落实改革举措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张德江委员长3月9日上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总体部署,其中许多改革举措涉及人大立法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坚持把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更好结合起来,抓紧制定和修改同全面深化改革相关的法律,从法律制度上推动和落实改革举措,充分发挥立法在引领、推动和保障改革方面的重要作用。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精神,修改预算法,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修改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健全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健全畅通有序的权益保障机制;修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列入今年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还有:修改立法法、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证券法、广告法、军事设施保护法、教育法等;制定资产评估法、航道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期货法、粮食法、中医药法等。

中央部署的相关改革举措,需要制定、修改法律或得到法律授权的,要加强研究,尽快出台,适时安排审议,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有序进行。按照既要稳妥又要主动的原则,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积极督促有关方面抓

紧法律草案起草工作;对法律关系比较复杂、分歧意见较大的法律草案,要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妥善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有效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和地方保护。加强法律解释工作,促进法律的正确有效实施。

着力提高立法质量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张德江委员长3月9日上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立法质量直接关系到法治的质量。越是强调依法治国,越是要注重提高立法质量。要把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作为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把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立法要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在具体立法实践中,要进一步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健全中国特色的立法体制。抓好立法项目论证,科学确定立法项目,健全法律出台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制度。综合运用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工作的协调性、及时性、系统性。加强立法调查研究,找准立法重点难点,探求科学应对之策,切实增强法律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民主立法的核心,在于立法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在具体立法实践中,要进一步完善立法机关主导,有关部门参加,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的立法工作机制。健全公布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机制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重视网络民意表达,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把审议代表议案、办理代表建议同制定和修改法律紧密结合起来,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完善法律起草、审议的协调协商机制,广泛听取、认真对待各方面意见包括不同意见,充分尊重、合理吸收各种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最大限度地凝聚社会共识。

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张德江委员长3月9日上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强调,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备案审查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监督法规定,推动人大监督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要坚持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人大监督的职权是法定的,行使职权的程序和方法也是法定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既敢于监督又善于监督,确保监督工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二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监督。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正确处理监督与支持“一府两院”工作的关系,推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要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继续开展专题询问,完善组织方式和工作机制,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健全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制度。改进执法检查、监督调研方式,认真听取和反映民意,有的放矢地提出有分量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处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切实改进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等领导同志分别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团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严隽琪、吉炳轩、向巴平措、张宝文,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9日分别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黑龙江、西藏、辽宁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严隽琪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说,张德江委员长所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是一个坚定自信、实事求是、亮点纷呈、意义重大的好报告。从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看,一是体现了很强的责任担当,二是体现了务求实效的工作作风,三是体现了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对依法治国、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必然会面临很多新问题新挑战,一方面要坚定深化改革的信心和决心,一方面要对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有足够的思想准备。改革必然触动现有的利益格局,牵一发而动全身,决定了今后的改革还需要稳扎稳打、逐步有序推进。相信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代表、全体人民群众的共同参与下,一定能谱写好中国梦的法治新篇章。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在参加黑龙江代表团审议时说,人大的工作要同党和国家整体工作统一起来、协调起来,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来安排。要做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现阶段,发展仍然是第一要务,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加快发展、

更好发展、科学发展,是广大人民的迫切愿望,也是党和政府的使命责任和中心工作。改革是发展的动力,只有深化改革,才能为又好又快发展注入活力和动力。人大工作就是要代表和维护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的一切工作都要支持改革发展、维护改革发展、有利改革发展。为改革发展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是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是人大工作的职能和责任。人大为人民说话,说人民的话,就要用法律来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和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向巴平措在参加西藏代表团审议时说,张德江委员长的工作报告,着眼依法治国、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客观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系统部署了新一年的工作任务,是一个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好报告。我完全赞成拥护。他说,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对各种风险和考验,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开创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崭新局面。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推进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道路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建议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推进城镇化进程中,更多地考虑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确保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深入贯彻落实。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宝文在参加黑龙江代表团审议时表示,完全赞成和拥护张德江委

员长的工作报告。报告主题鲜明,内涵丰富,总结工作客观实在,部署任务明确具体,全面反映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开局之年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强化立法论证、调研和评估,创新公众参与立法方式,加强对经济工作和重大民生工作的监督,提高监督力度,拓展监督覆盖面,增强监督实效。他说,在今后的新闻宣传工作中,要坚持多层面、多渠道、多方式地开展普法教育,创新法治宣传方式,提高舆论引导能力;要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曹建明在参加辽宁代表团审议时说,完全赞成张德江委员长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大力推动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了良好开局。他表示,检察机关要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高度,不断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真诚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紧紧依靠人大的监督和支持,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为全面实现依法治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张德江委员长3月9日上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今年常委会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一是检查旅游法、专利法的实施情况,推动法律全面正确实施。二是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报告以及中央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2013年中央决算,听取审议国家财政水利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报告,开展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情况专题调研,推动贯彻落实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三是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等报告,开展公务员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推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四是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情况专题调研,督促解决环境突出问题,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五是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新农村建设、安全生产等报告,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围绕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回应人民群众关注点,督促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六是分别听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提高公正司法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继续加强和改进代表服务工作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张德江委员长3月9日上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要健全代表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一是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同代表联系。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要通过走访、电话、信函等方式,加强与直接联系代表的交流;到地方开展执法检查、调查研究,邀请更多代表参加执法检查、立法调研等活动。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联系全国人大代表的工作机制,特别要加强同基层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完善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机制,努力让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在五年任期内都能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邀请更多代表参加执法检查、立法调研等活动。二是进一步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加强代表联络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网络平台,改进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工作,拓宽和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和内容,更好地发挥代表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方面的独特作用。三是进一步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提高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质量,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开展代表专题学习培训,让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在五年任期内都能接受一次学习培训。

今年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张德江委员长3月9日上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今年9月,我们将迎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也是党在国家政权组织中贯彻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的最好实现形式。要以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为契机,深入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显著成就和实践经验,深入宣传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坚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信,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两会瞬间



3月9日下午,辽宁代表团团长代表(中)在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建议,对如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全国人大应从法律层面加以规范。本报记者 李景录摄



3月9日上午,政协医卫界委员胡盛寿在小组讨论中发言。本报记者 赵晶摄